

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要求。

第二条 坚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需求，推免指标分配与国家发展战略、社会需求、培养质量以及自主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等紧密挂钩，进一步落实《广州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要求，培育有志向、有志愿、有志趣的拔尖创新学生，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

第三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校深化教学改革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有利于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工作。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学校领导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发展规划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组成，具体工作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实施。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应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代表、教务员和辅导员。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每年推免工作开始前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具有学术专长推免生候选人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确定加分依据和标准，必要时可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第七条 学院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学院推荐遴选评分细则和实施方案，并报教务

处备案。学院推荐遴选评分细则和实施方案应在每年推免工作启动提前向应届学生公布。

第三章 指标分配原则

第八条 推免指标分配原则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给我校推免生指标，采取“基础指标+增量指标”方式，分配原则如下：

- 1.支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广东省重点领域储才计划；
- 2.支持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
- 3.支持学校冲双一流学科建设；
- 4.支持经申报立项的本硕贯通培养实验班；
- 5.支持就业率较高、学科建设取得较好成绩的学科。

第四章 推免生候选人条件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校按照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免试”是指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应届”是指我校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每年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开始时已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学生。

第十条 推免生候选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推免生候选人主要应在各学院拔尖创新班中选拔。

(三)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在前三学年（五年制的前四学年）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一般应在本专业前30%。

特殊业绩和学术专长包括：

1.发表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发表与学业相关的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以《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为准)，并且是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为广州大学。

2.发明专利：以学校为第一知识产权（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1完成人（或第2名序，导师为第1名序）申请并获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一等奖排序前5名；二等奖排序前3名；三等奖排序前2名）或省部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排序前2名）。

(1) 国家级学科竞赛范围主要包括：①A类赛事：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

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②B类赛事：学校立项赛事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A类竞赛除外）、国际赛事和国家学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赛事。

（2）省部级学科竞赛范围只限于：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区域性、常设性学科竞赛；由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常设性学科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广东省赛；“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竞赛；广东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普通类专业学生原则上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425分以上，体育类专业和艺术类专业学生原则上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425分以上，英语专业学生英语专业四级成绩良好以上。

第十一条 有转年级、休复学等学籍异动情况的学生，学院根据其具体情况确定学生是否具有推免资格；按普通专业培养方案执行的港澳台学生可申请推免，按照其所在学院的推免细则要求，与其他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一起进行综合排名。各学院应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对学生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所获得的成绩、学分进行合理认定。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

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

第十二条 为了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我校遴选推免生采取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按照综合评价成绩，由高至低确定推免生资格。

第十三条 推免候选人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为100分，加权平均成绩占85%，特殊业绩和学术专长占10%，志愿服务占5%。

计算公式：综合评价成绩 = 加权平均成绩 × 85% + 特殊业绩学术专长 × 10% + 志愿服务 × 5%

校级特殊业绩学术专长和志愿服务加分细则详见附件一，学院可参照制定院级特殊业绩学术专长和志愿服务加分细则，随学院实施方案一并公布。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在校期间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体育艺术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第十五条 学院在审核认定加分环节，需组成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

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体育艺术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十六条 不是以广州大学名义参加的竞赛成绩和科研成果，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十七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教务处根据当年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本校毕业生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并公布本年度推免生工作的实施方案。

(二)各学院根据学校工作的实施方案，制订本学院遴选工作细则和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动员、组织报名等工作。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广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二)，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四)学院按照规定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各学院将推免生初选名单、个人申请表、学生前三年或前四年成绩单、获奖证明材料等报教务处。

(六)教务处审核、汇总上述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在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七)获得推免指标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学校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出现推免生放弃资格情况，将酌情等额扣减学生所在学院后续年份推免生指标。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人才选拔质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第十九条 推荐学院应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把关。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策，院务监督委员会对推免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推荐学院应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有关推免生资格、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开，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要确保全部推免工作同步进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各推荐学院要制定本单位回避制度实施细则，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推免生在推荐工作结束至当学年度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受到违纪处分；

(二)不能如期获得学士学位；

(三)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二十五条 如有异议的，可以电话或书面向广州大学教务处反映。反映情况时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广大〔2021〕10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校级特殊业绩学术专长和志愿服务加分细则

第一条 发表论文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参照《广州大学职称评审自然科学期刊认定目录》、《广州大学职称评审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认定目录》），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或者指导教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且第一作者单位为广州大学的科研论文，分三个等次予以加分，由学院制定加分细则，限三篇代表作。

第二条 获得发明专利加分。以学校为第一知识产权（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1完成人（或第2名序，导师为第1名序）申请并获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第三条 参加学科竞赛加分。仅限学生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五）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学科竞赛有 A、B 两种类型，每个学生 B 类学科竞赛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级别	学科竞赛赛事名称
A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B类	学校立项赛事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

	赛 (A类竞赛除外)、国际赛事和国家学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赛事
--	-------------------------------------

赛事奖励：A类赛事获得国家级最高等奖加5分（仅计前5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60%、40%、20%计算）；次高等奖加4分（仅计前3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60%计算），次次高等奖加3分（仅计前2位成员得分，分别按100%，80%计算）。B类赛事和省级赛事参照执行（最高不超3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加分，以最高加分计算。

第四条 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参加学科竞赛符合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由学院制定加分细则，其他活动不予加分。第一条和第二条加分合计不超5分，第三条加分合计不超5分。

第五条 志愿服务加分限定范围：参军退伍、志愿服务（含支教实习）。参军退伍学生加分不超3分，其中立二等功及以上者退伍加3分，立三等功者退伍加2.5分，未立功退伍加2分；志愿服务加分不超2分，其中到国际组织参加志愿服务加2分，到新疆、西藏地区实习支教加2分，其他地区实习支教加1.5分，根据学生在校期间i志愿服务时长最高计1分。

附件2

广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号	
专业名称				所在年级本专业人数				所在拔尖创新班人数			
加权平均成绩				在本年级本专业中加权平均成绩排名					CET-4成绩		
加权平均绩点				在本拔尖创新班中加权平均成绩排名					CET-6成绩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学术研究情况		科研、课外科技活动成果及论文发表情况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获国家、学校奖学金情况									
		其它奖励与荣誉、社会服务情况									

申请人 承诺	1.以上所有情况完全属实; 2.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3.已阅读学校关于推荐免生的 相关文件, 同意按文件执行。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综合评价成绩 = 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85%+(创新能力、科研潜质) $\times$ 10%+(志愿服务、参军) $\times$ 5% 综合评价成绩: (在本专业申请人中)排名: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